

宋元學案補遺

〔清〕王梓材

沈芝盈

馮雲濠

編撰

梁運華

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宋元學案補遺/(清)王梓材,馮雲濠編撰;沈芝盈,
梁運華點校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2.1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221 - 0

I. 宋… II. ①王…②馮…③沈…④梁… III. ①學
術思想 - 思想史 - 中國 - 宋代②學術思想 - 思想史 -
中國 - 元代 IV. B2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191499 號

責任編輯:張繼海

宋元學案補遺

(全十冊)

[清]王梓材 馮雲濠 編撰

沈芝盈 梁運華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221/6 印張 · 20 插頁 · 5000 千字

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~2000 冊 定價:780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8221 - 0

前 言

王梓材（一七九一—一八五二）初名梓，字楚材，後更名梓材，學者稱爲牘軒先生，浙江鄞縣人。馮雲濠（一八〇七—一八五五）字五橋，浙江慈溪人。兩人同在道光十四年（一八三四）以優貢中舉人。他們合作修輯整理由黃宗羲、全祖望相繼編撰而未定稿的百卷本宋元學案，於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完成，並由馮雲濠出資刊刻成書。宋元學案補遺是他們校定宋元學案的又一豐碩成果，正如王梓材在凡例中所言，「是編之輯，本爲參校學案正編，隨時存其所遺」，目的在於「專繼謝山而補其遺」。是書起草時，宋元學案尚未刊刻。從道光十七年（一八三七）春至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正月，先得四十二卷，自道光十九年（一八三九）春迄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冬，續成百卷，另附宋儒博考二卷，元儒博考一卷。後又「掇葺補苴者半年」，而補遺之編始可出而問世」。

補遺與正編相比，其特點在於資料的求全求備。正如王梓材所言：首先，正史中「爲學案所宜載而未載者」，「凡有所見，皆爲錄存」。其次，凡志乘中「爲儒林淵藪者」，如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湖南諸省通志，「采錄不敢有遺」。第三，醉經閣所藏宋、元文集、專集不下數百十家，其聚珍版諸書多本於永樂大典，「是固謝山所欲觀而不得者」，「掇拾尤多」。補遺論及數千百人，上自宰輔，下至生不求聞、沒無黨援的孤寒之士，無不一一收錄。「至是而正編之有間者亦庶幾無間，正編之未安者亦可以少安也」。

王梓材去世後，原稿存於其婿屠繼烈之孫屠用錫（字康侯）處。張壽鏞（一八七六—一九四五
年，字詠霓，一字伯頌，自號約園，浙江鄞縣人，清光緒二十九年舉人）得到原稿，「原稿紙薄如蟬翼，字
細如牛毛，而分條翦裁，往往闊不盈寸，當黏合處又欠牢固，一經翻手，翩然飛墮」。於是「由原稿錄
副，一校覆校」（校刊宋元學案補遺識略），自一九三三年春迄一九三六年冬，四經寒暑，隨校隨刊。
張壽鏞爲之撰寫序跋和序錄，終於一九三七年收入四明叢書第五集問世。此時距離宋元學案補遺
脫稿已經九十七年。

我們於完成明儒學案、宋元學案和清儒學案整理工作後，即按計劃整理此書。原擬以四明叢書
爲底本，斷句影印，由於種種原因，時斷時續，現決定排印，故多少有一些變動。一、保留斷句，原文字
不作更改，但加入注號，於注中說明訛誤情況。二、原作爲四明叢書第五集卷首的四明叢書第五集
序、宋元學案補遺序錄和慈溪縣志本傳（馮雲濠）、先師王子行狀，現移作附錄，置於屠用錫識、張壽鏞
跋前。原張壽鏞序、序二，宋元學案補遺凡例，校刊宋元學案補遺識略，仍置書首。三、人名索引依例
置於書末。四、全書版式改從宋元學案。

本書能與讀者見面，張繼海先生給予了不少幫助，特此致謝。

本書整理雖歷經時日，但學識所限，錯誤之處，盼讀者指教。

沈芝盈、梁運華

二〇一〇年五月

序集古語

梨洲先生晚年于明儒學案外。又輯宋儒學案。元儒學案。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。全祖望撰梨洲先生神道碑。尚未能編而卒。命季子主一纂輯之。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。梨洲七世孫直屋跋宋元學案。稿輒轉歸于及門月船盧氏。別見數帙于同門樗庵蔣氏。而梨洲後人又有八十六卷校補之本。要之梨洲謝山皆爲未成之書。黃氏補本則雖成而猶未成也。王梓材宋元學案識。道州何凌漢曰。壬辰春。按試至寧波。得樸學士王生梓材。今茲戊戌。王生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。欣然詢其所自。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。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。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。樗庵蔣氏。亦次第出之。王乃與馮生雲濠合而定之。謝山序錄百卷。頓還舊觀。何凌漢宋元學案序。王梓材撰宋元學案條例。馮雲濠曰。宋元學案何以有補遺也。本姚江謝山遞成之書。而又爲補其遺。歲丁酉。自春及夏。雲濠與甬上王屢軒明經釐定謝山補修本百卷。且出雲濠醉經閣所藏宋元人儒書文集。以備參校。時見諸儒學派有未盡葺者。相與節錄條分。爲學案補遺四十二卷。馮雲濠識宋元學案補遺。梓材又曰。自己亥之春以至庚子之冬。并舊所輯錄。釐爲學案補遺百卷。一端之有間。必載稽其原書。一字之未安。或旁推夫羣籍。故正

編愈審。補遺之附益愈多。正編彌精。補遺之增參彌廣。而宋元儒博攷別爲三卷。以附於後。蓋至是而正編之有閒者亦庶幾無間。正編之未安者亦可以少安也已。王梓材再識宋元學案補遺。又曰。梓材先高祖太學純夫公。諱炳。學于王忝堂先生。諱之坪。證人講社弟子二十七人之一。見宋元學案攷略。月船盧氏藏稟本注。爲梨洲再傳弟子。大父郡學都講漁村公。諱鍔。則嘗從樗庵游。而梓材先君子縣學都講夢僧公。諱謨之。受業范外翰耐軒先生。懋裕早學于漁村公。後又及蔣門。是祖父師承所自出。宋元學案攷略附樗庵蔣氏所藏底稟殘本注。攷陳勸作先師王子行狀。有曰。稟承家學。肆力治經。勤於著述。哀然巨帙。充道光十四年優貢。明年考取八旗教習。期滿出宰廣東。三十年九月署樂會事。纔數月。以疾卒於官。咸豐元年正月十四日也。年六十。子二。長熙原。名龍光。克衍家學。先生所著水道表。爲龍光手鈔。次熙原。名爲光。女二。長適陳懋煥。次適屠繼烈。案。卽用錫之祖也。宋元學案補遺原稿藏諸屠氏者。淵源所自。特著之。孫二。潤培。恩培。字體孫。卽以原稿授用錫者。他撰著十餘種。皆精審可傳世。古文曰樸學齋文鈔。詩曰北遊臘稿。亦足見根柢云。鄭志本傳。是爲序。時民國二十六年四月。後學張壽鏞。

序二

語云。師道立則善人多。豈不信哉。春秋時。天生一孔子。而七十二子之徒各以師說轉相傳授。儒分爲八。皆得聖人之一體。戰國時。天生一孟子。而公孫丑萬章之徒質疑問難。使許行告子輩無所逞其辭。其間曾子作大學。始誠正而終治平。子思作中庸。尊德性而道問學。道歸於一尊。學之淵源正也。然四子書而外。若子張子夏子游之儒。雖時時見於簡冊。轉不如老莊荀墨韓非申不害者流。猶得勒爲專書。以垂於後。則傳述者之責焉。夫諸子百家折衷於孔子。諸子百家之說不辨。孔子之道不尊。歐陽永叔有言。六經之法所以法不法。正不正。由不法與不正。然後聖人者出而六經作焉。漢儒數十家。有功六經者也。抱殘守闕。訓詁通焉。唐儒繼之。更爲疏證。然皆引而不發。以爲聖道深遠。未易以言語形容。略著大義。俾學者自求而自得之而已。自宋儒出而義理始彰。薪火綿延於元明。大道益著。彬彬儒苑。識大識小。見淺見深。又各抉其蘊奧。以逮於有清。漢學師承。宋學師承。各著所自。而善者則治漢宋爲一鑪。建大名。立大功。且由此選。蓋非僅以淑身。固將以淑世也。

當明清絕續之交。姚江黃梨洲先生慨然以斯道爲己任。既作明儒學案。更上溯而及於宋元儒。吾鄭全謝山先生益爲增修。使之脈絡分明。更作序錄以定百卷之次。梨洲之卒在康熙乙亥。謝山

之卒在乾隆乙亥。先後六十年。天何不憇遺老而終未見其書之出。嗚呼唏已。王羨軒先生名不傳於國史。位實沈於下僚。獨能紹述黃全之緒。既參訂宋元學案。使水火盜賊所剥蝕侵奪。而尚留貽於天壤間者。爲之行世。又復甄錄及於孤寒。旁採至於志乘。湘南龍氏所謂。生不求聞。沒無黨援者。一一著之。夫人生於世。觀覽海內。苟得交其一二賢豪。相與講研於學術之中。已爲大幸。今乃尚論及於數千百人名。世至五百年之久。好善優於天下。浩然盛大。豈非爲衆人之所不爲者哉。

壽鏞旣僭述序錄。綜觀全書。黃全得其精。先生取其備。書以晚近而愈出。先生所見之書有爲黃全所未見者。亦有黃全所見而當時未及錄者。例如安定經說。既以春秋著矣。而周易口義洪範口義二書。黃全或未之見也。又如安定蘇州之聘由於范希文。而湖州之聘固滕子京也。子京之傳。黃全未錄。子京有遺憾焉。安定泰山諸儒。皆表揚於高平。而高平實發原於睢陽戚氏。則戚氏不可不著。廬陵見奇於漢陽先生。則胥偃不可不著。更如朱文公撰小學。錄范文素之詩。編性理羣書者上及之。於是以其不入學派而作博考。蓋師萬季野先生意也。諸如此類。沿流溯源。用心亦良苦矣。且以學說之大者言之。胡安定患隋唐以來仕進尚文辭而遺經業。苟趨祿利。及爲蘇湖二州教授。嚴條約以身先之。孫泰山治春秋。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。其論治。謂夏商周之治在於六經。范高平曰。爲之自我者當如是。其成與否不在我者。雖聖賢不能必。邵堯夫吟詠所及。四時行。萬物生也。夫上天下地。往古來今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。亦曰無汨其序而

已矣。學無大小之分。小學蓋所以爲大學也。推親親之厚。以大無我之公。因事親之誠。以明事天之道。無適而非。分殊而理一。草木之微。器用之別。皆物理也。求其所以爲草木器用之理。則爲格物。草木器用之理。吾心存焉。忽然識之。則爲物格。故當以生意論仁。以實理論誠。以常惺惺論敬。以求是論窮理。不識時不足以言學。下學而上達。溫故而知新。苟使局於一技而無知新上達之功。則藝成而下。致遠而泥矣。易書詩春秋所以配皇帝王霸也。善性理者謂之學。重事功尚經制者何莫非學。學未可以門戶限之也。善夫。葉水心之言曰。讀書不知接統。雖多無益。爲文不能開教。雖工無益。篤行不合於大義。雖高無益。立志不存於憂世。雖仁無益。聖賢之精微常流行於事物。儒者失其指。故不足開物成務。爲可惜也。今國家方以禮義廉恥倡導斯民。舉往時禮教縛人之說。剗削消磨而衷於一是。壽鏞幸生其間。得先哲不傳之祕。儻不爲之表白而傳於後。微特有負先公易簣之日。執小子手。告以孝弟忠恕者。而於鄉先生黃全二公與夫豐軒先生先覺覺後之意。泛焉視之。斯則負罪大矣。刻既竣。因更著其大凡而爲之序。時民國二十六年六月。後學張壽鏞。

宋元學案補遺凡例

一。是編之輯。本爲參校學案正編。隨時存其所遺。其大旨總不越謝山之序錄。故各學案補遺標題下不復有所序述。以于僭越。

一。是編始得四十二卷。今則仍如正編爲卷者百。且書稱補遺。自當從謝山百卷之次。隨卷補輯。使觀者可合而循覽。惟節錄既多。不能不別爲一編。以昭續輯。

一。是編所輯。先由正史搜葺。謝山所修諸傳。往往推廣史傳。其實史傳所及。爲學案所宜載而未載者尚多。非其不欲載也。蓋修補尚未卒業而不及載爾。凡有所見。皆爲錄存。

一。是編多及於志乘諸書。蓋志乘本屬史學。其所錄往往擴充於史策。史策會其總。未若志乘散見之無遺也。故如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諸省通志。爲儒林淵藪者。采錄不敢有遺。

一。是編於各家專集掇拾尤多。宋元儒學之派別。其散見於各集者不少。史志所節。間有牴牾。其不合處皆爲標明。故雖或傳文節自史志。而案語仍不遺文集。

一。是編多采聚珍版諸書。以其書多本永樂大典。是固謝山所欲盡觀而不得者。今幸諸書畢出。資取較便。凡所節采。猶是謝山之志。並非誇多逞博。敢於賢智前人。

一。是編諸傳不比正編。正編出於黃全兩家。其傳可以自出心裁。各成手筆。今則各傳俱用

原文。惟刪繁就簡。略清眉目。並無參雜已語。以亂其例。故傳下各注所出。觀者自知。

一。是編各傳後節錄語要。或存經說。與正編大致相同。附錄亦然。惟附錄有標其所出者。有未標其所出。或條節史傳。或條節行狀墓誌。不及傳尾旁注之嚴。各有所出。非能杜撰。

一。是編所載正編所未及者。補其傳與言行。有正編已見而猶補其言行者。則於標目上加一補字。有正編已見而其傳授派別更可考見者。仍如正編之例。特補其標目。下注詳見某某學案。非若新補者之稱別見。此例微有不同。

一。是編不能爲表而爲目。正編之目已爲源委分明。若再爲之表。未免複衍。故各就所補者目之。觀者欲知其全。自可合觀正編之表。不煩紛紛複出。

一。是編專繼謝山而補輯其遺。梨洲之書業爲謝山修補。卽有遺語不遑復錄。惟謝山鮚埼亭内外集節錄正編外。如詩集與句餘土音詠及宋元諸儒者。皆爲條載。以備一家之言。

一。是編於元祐黨案。推及景祐黨案元豐黨案。於慶元黨案。附嘉定更化案。與宋元之際儒學表。皆於學案有關。非漫爲效顰。以求新異。

一。是編節采專集精語。假手於盛都講炳者十分之二。都講卒於庚子六月八日。而補遺百卷完於是歲之冬。雖其所節時有更正。而其力要不容泯。故附及之。

一。是編外附宋儒博攷二卷。元儒博攷一卷。蓋於學案無可歸。而其人又不能遺者。皆歸之博攷。博攷之目。正編所無。本之萬布衣儒林宗派。然有萬書所有。此已載入學案者。以其流派可歸爾。

校刊宋元學案補遺識略

一。王護軒先生校刊宋元學案。手訂條例。其第一條云。序錄之作。即是書之凡例。而撰學案補遺。凡例第一條云。學案補遺標題下不復有所序述。以干僭越。壽鏞竊思紫陽嘗取程子之意以補格物傳。學案所以著諸儒之學派。而補遺者補其遺也。因就攷證所得。於各學案。黨案。學略。說略。宋元儒博攷。補作序錄。俾讀者得其大要。顧未敢分載於各學案之端。仍懼僭也。時歷三月。甄及羣書。述而不作。聊以盡心。求正大雅焉。

一。先生別成宋元學案(二)百卷。陳詠橋先生行狀所謂馮氏何氏各存其刻本。皆爲四十二卷本。光緒己卯。龍氏重刻宋元學案跋云。又有鄭王氏補遺百卷。何氏求得之。與所刊版俱燼云云。所謂百卷。亦卽四十二卷本也。諸藏書家更錄副焉。而手寫一百卷本。則藏諸屠氏。從無錄副者。是以海內人士往往以是書稿本見告。概未取閱。卽鎮海方君粹彥藏有補遺之姓名錄。亦未収觀。蓋廬山眞面目已見。但期毋忽毋漏。固無待旁徵。非偏於自信也。然偶有舛錯。必爲校正。間有所見。抒於序錄。期益完密。

一。先生脫稿於道光二十一年辛丑。至今民國二十六年丁丑。歷九十七年。壽鏞著手整治始於

〔一〕「案」下當脫「補遺」。

五年以前。歲在癸酉。歷五寒暑。亡友夏君同甫云。原稿紙薄如蟬翼。字細如牛毛。而分條翦裁。往往闊不盈寸。當黏合處又欠牢固。一經翻手。翩然飛墮。若再十年無人收拾。將充蠹魚食料矣。紀實也。由原稿錄副。一校覆校。迨刻成。仍有顛亂者。壽鏞藏書雖多。然亦有原稿所錄無從讎校者。因作□□以俟異日補正。

一。先生之編是書。意在廣之又廣。或有嫌其泛濫。或有議其應詳而從略者。然存其人卽知其學術。廣以資參攷。略以俟探求。至於評論所及。非一家之言即可定斯人之生平。如錄王漁洋之記載。於紫巖紫陽多有不滿。或有主刪者。壽鏞竊以爲仲壘序戰國策。有曰。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。然後以戒。則明放而絕之。莫善於是。故凡原稿所錄。悉仍其舊。諸傳中著先生與不著先生。亦依其原定。概未敢稍有變易。

一。是書起草時。宋元學案尚未刊刻。凡正編已錄者。雖原稿所有而移入正編者。一概刪去。但間有刪之未盡者。則由於勘比時之疏忽。讀者諒之。

一。是書必須與宋元學案並看。精神乃顯。以先生考校所及。多有識之於正編者。而補遺反略焉。讀者不可不知。

一。是書雖脫稿於辛丑。而先生一識再識。然未問世也。稽諸時日。先生之歿在辛亥正月。距辛丑已閱十年。所謂壬寅二月初旬。五橋居室被燒。是板即宋元學案馮刻本。亦燬者。乃在補遺脫稿之明年。何子貞編修謀重刻於都中。因重爲校訂。重校原稿藏馮氏伏跗室。在壬寅之秋以至甲辰之

冬。而重識於都門者在乙巳春。是又後脫稿四年矣。可見十年之中。先四年汲汲於正編之重刻。而取補編以歸人時也。宋元學案總目識云。有明爲正編之遺漏與補編之必當歸人。而前此攷訂時所未見及者。皆爲錄入。後六年當爲八旗教習期滿。待次廣東之時。至權樂會縣事纔數月。遽卒。先生本爲寒士。當時既假書於馮氏。而醉經之書旣不能攜之以行。其無從補綴。乃事實也。是以終其身未及殺青。

一。是書之藏諸屠氏古娑羅館。爲先生之孫腹孫授之於屠康侯者也。康侯旣詳識之矣。而壽鏞以蚊負山。幸得報先生於萬一。校刊完竣。爲生平大快事。而助我者老友夏同甫啓瑜。至爲盡力。惜墓木已拱。不克見書之版行。爲之慍然。他友如王彥行邇。精心覆勘。鉅細靡遺。施韻秋維藩。又爲最後之總校。餘若章屈鳧仲。胡伯棠。喻民可超。皆與焉。因附誌之。以示不忘。民國二十六年四月。鄧張壽鏞識。

遺各自成帙。參之原書卷第。可分可合。其有謝山底稟所有。而無可歸併者。附存其後。若宋元儒博攷。多本吾邑萬布衣季野所輯儒林宗派。布衣固姚江高第也。抑宋元學案一書。非五橋篤信好學不能刊。亦非五橋插架之富無從而參校。蓋五橋之收羅典籍十餘年矣。家有醉經閣經史子集四部。各歸其伍。宋元儒文集不下百數十家。藉是以詳校學案。有無待旁借於諸藏書舊家者。卽補遺之輯。亦是闇有以成之也。及歲之杪。繕寫甫畢。而梓材亦遂束裝嚮北矣。原書有表。茲不得別爲之表。而第爲之目。并書其涯略如此。道光十八年戊戌正月人日。甬上後學王梓材謹跋。

宋元學案何以有補遺也。本姚江謝山遞成之書。而又爲補其遺也。歲丁酉。自春及夏。雲濠與甬上王屢軒明經釐定謝山修補本百卷。且出雲濠醉經閣所藏宋元人儒書文集。以備參校。時見諸儒學派有未盡葺者。相與節錄條分。爲學案補遺四十二卷。前甲午秋。屢軒與雲濠同遊陳少宗伯石士師之門。而且同寓省垣鳳凰山麓者兩月。以石士師得姚江補本。尤惓惓於謝山修補之稟也。卽思校刻是書。顧未克匯合黃全兩家之全。於茲四年。謝山之稟底迺出。始克參校而付諸剞劂焉。屢軒初獲鄉前輩萬季野先生儒林宗派。亦嘗繙閱羣書。以補其闕略。宋元諸儒之派別。固所究心。宜其詳校學案。補輯其遺。尤易爲力云。道光戊戌歲春正月望前三日。慈谿後學馮雲濠謹識。

前歲戊戌初春。梓材旣與馮五橋同年輯錄宋元學案補遺四十二卷。成編而識其大略矣。

二月初吉。卽束裝而行。四月入都。居都門及京北延慶者八閱月。教習未補。丁母艱而歸。營治喪葬諸事。時五橋奉母養志家居。不遑遠出。因復往還慈水。以申學業。前此五橋以正編板刻。有宜商榷考訂者。未卽印刷行世。梓材之未歸也。相與通書辨答。各呈所見。及歸而考核更密。繙閱更詳。一端之有間。必載稽其原書。一字之未安。或旁推夫羣籍。故正編愈審。補遺之附益愈多。正編彌精。補遺之增參彌廣。迺與五橋日對陳編。時存新案。賢賢不已。必使廣廣之無遺。善善從長。祇覺多多之爲貴。儻儻以續貂而足。似爲不倫。卽譬諸買菜之求。亦所弗恤矣。自己亥之春以至庚子之冬。并舊所輯錄。釐爲學案補遺百卷。卷之厚薄。適與正編相等。而宋元儒博攷別爲三卷。以附於後。蓋至是而正編之有間者亦庶幾無間。正編之未安者亦可以少安也已。顧補遺之輯。原出於表揚儒學之初心。亦何敢自以爲是。而不就正於有道。今茲春仲。梓材以服闋北行。五橋同年又復諄諄舊業。俾以補遺稟本隨行。爲可咨訪鑒裁。以求無憾。則又蒐討遺聞。掇葺補苴者半年。而補遺之編始可出而問世也夫。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八月旣望。後學王梓材謹書於都門宣南坊大槐徐氏之治樸學齋。